

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90009

乙方（出卖人）：新疆慧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CQ2KY8XW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买受人”（甲方）是指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家按照中国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 478 号。

1.3. “出卖人”（乙方）是指新疆慧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盛大街 568 号。

1.4.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原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2. 合同标的

2.1.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详见附件 1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4.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1. 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 1296400 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费、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车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3.2.2.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0 元。

3.2.3. 合同设备从始发站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人民币 0 元。

3.3.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二。

3.4.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4.2. 合同款项的支付。

4.2.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货款，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777840 元）。

4.2.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40% 货款，即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518560 元）。

5. 交付和运输

5.1. 交货时间

5.1.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交货。

5.1.2.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若推迟 30 日以上交货，甲方承担相应仓储费。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要根据乙方的合理生产周期。

5.1.3. 设备的交货以到现场后甲方签认的交接单为准。

5.2. 交货地点。

5.2.1 甲方指定地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2.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供货一年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场地文化建设等工作。项目跨越自然年，乙方应出具保证完成设备搬运、安装、调试的承诺函，并作为支付尾款的必要条件。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一切事故、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6.2. 乙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6.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该服务包括验收培训和使用培训。现场培训的总时长应不少于 15 天。具体的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本合同中规定的培训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的一年内有效。甲方有权在此期间内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培训服务。验收培训应涵盖产品的验收流程、标准和方法，



确保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产品验收。使用培训应详细讲解产品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使用。

6.5. 乙方应确保培训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使甲方人员能够充分理解和掌握培训内容。如甲方对培训效果不满意，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反馈进行调整和改进。

7. 税和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和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8.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9. 保证与索赔

9.1. 本合同采购软硬件货物质保期3年，所购置软件平台和课程资源（包括企业捐赠软件）享受终身免费升级，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9.2. 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运行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故障的正式通知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从通知到达时间算起）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予以答复，如未能解决，乙方维修人员在12小时内到场予以免费解决（修复或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故障排查建议、技术支持或维修服务的安排。经维修3次，仍未能解决，乙方应给予免费更换。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

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9.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 15 日。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1.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

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1.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 / 或乙方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1.5.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1.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可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1.7. 若 11.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

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 2024 年 06 月 12 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4. 适用法律及其他

14.1. 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权利义务的转让：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3. 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14.4.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4.5. 双方代表：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14.6. 双方的特别约定：甲方与乙方开展校企合作项目，乙方向甲方捐赠不低于 135 万元软硬件平台详见附件 2

甲方代表：王吉辉。

联系方式：18099615366。

乙方代表：史永鹏。

联系方式：1779979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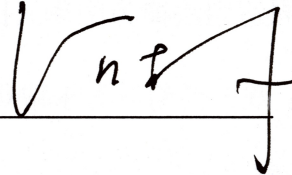
14.7. 未尽事宜：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4.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签署时间：2024年6月12日

甲方（盖章）：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新疆慧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史鹏印
6501040397271



附件 2: 企业捐赠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明细	单位	数量
教学资源	教学视频-好奇星在线教学平台	与设备配套的教学视频, 辅助日常教学实训	套	5
院校服务	师资培训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 统一进行校内的师资培训, 包含设备教学实训使用、日常维护等, 直至满意为止。	次	2
软资源	电力拖动仿真软件	满足学生对电气元件结构、作用、安装、接线、电路分析的多媒体教学和熟悉电气控制线路的虚拟接线实训及应知考核测试功能	套	25
软资源	电工技能仿真软件	软件多媒体教学+仿真结合全套软件有最常用的电路图仿真接线与运行实践操作, 和现实操作一模一样。学习本软件对加强实际操作和认识电路图有很大的帮助, 有最常用的初级和中级电工仿真。	套	25
服务	在线学习服务平台账号	提供 10 个百科荣创在线学习服务平台账号进行人工智能、物联网、嵌入式相关课外资源的学习	个	10
培训	技能大赛龙芯设备辅导	不定期提供对应的设备辅导工作, 提高学生对于国产自主可控技术的应用能力	次	2
软件资源	数字交通底座开放平台	提供数字交通底座开放平台, 满足学生虚拟场景搭建、道路正向设计、数字交通系统二次开发的学习需求。	套	1
院校服务	师资培训	软件完成部署调试后, 统一进行校内的师资培训, 直至满意为止。	次	1
硬件资源	实训室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10 x64 位处理器; 处理器: Intel Core i7-9700 or AMD Ryzen 3 3200G; 内存: GB RAM; 内存 GTX1060 6GB / GTX 1660 Super /Radeon RX 59 ; 存储空间: 128GSSD; 显示器: 2k	套	1
教学资源	数字交通仿真在线学生版平台	提供数字交通仿真云平台(1年), 可在浏览器登录使用软件, 满足学生的学习要求;	套	50
比赛	全国交通科技大赛赞助辅导	提供 1 次全国交通科技大赛的赞助(校内一等奖项目)和指导	次	1
软件资	物联网实训仿真系统体验版	V1.0, 用户授权, 50 个账号. 试用期限 12 个月	套	1
软件资	IoT 竞赛实训耗材包 BJ	竞赛设备耗材	包	1

附件 1：详细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交货时间
1	亚龙 YL-210A 型智慧交通装配实训装置（双工位）	套	25	12000	300000	含学生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交货
2	亚龙 YL-NT-II 型智慧交通电子综合应用创新实训装置	套	25	22000	550000	含学生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交货
3	智慧交通嵌入式功能电路开发综合训练套件（产品型号：RC-LXTJ-XL）	套	5	9800	49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交货
4	物联网工程应用实训系统 4.0	套	1	148500	1485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交货
5	智能交通数字孪生教学一体机	套	1	248900	2489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交货
/	投标总报价	/	/	/	1296400	/	